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光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光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鄭光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5日9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老六豬肉攤，見該店員工許欽堂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黑色背包1個（下稱本案背包，內裝有如附表編號3至11所示之物）、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下稱本案手機）暫放在攤位內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本案手機、背包及其內物品，得手後旋即離去。
- 二、案經許欽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光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偵卷第7至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欽堂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7至18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7張（偵卷第21至29頁）、現場及遭竊物品照片5張（偵卷第29至31頁）、嫌疑人特徵比對照片1組（偵卷第32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又被告於竊取本案手機、背包後，雖僅拿取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

01 金新臺幣（下同）2,400元而將其餘物品棄置在臺北市○○
02 區○○路00號頂樓，惟被告既將本案手機、背包連同其內物
03 品攜離原放置地點，無論其選擇取走或拋棄何部分之物品，
04 均係其僭居所有人地位所為之處分行為，並不影響原竊盜犯
05 行之不法內涵，附此說明。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8 (二)、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535號判
09 決處有期徒刑5月（3罪）確定；②竊盜案件，經本院以
10 110年度簡字第22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前揭各罪
11 復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6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12 年2月確定，與另案殘刑接續執行，於112年12月19日執行
13 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22至26、34頁，編號
14 55、62號）附卷為憑，被告受前案該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5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審酌該
16 等前案均為竊盜罪，與本案罪質相近，前案係入監執行，
17 前案執行完畢日距本案犯行未及1年，認如加重其法定最
18 低度刑，尚不致使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
19 責，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20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本案竊盜罪法定最高及最低度
21 刑（主文不贅載累犯）。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將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竊盜犯
23 行排除後，尚存在其他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4 案紀錄表（本院卷第9至54頁）存卷足參，被告顯然欠缺
25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參以告訴人遭被
26 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其中編號4所示之現金2,400元未
27 能尋回（偵卷第18頁）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參以被告
28 到案後坦承犯行，惟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罪
29 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境勉
30 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
31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本案被告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物，其中如附
02 表編號4所示之物未經告訴人取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物品均由警協助尋回發
05 還告訴人，經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偵卷第18頁），依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0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並檢附繕本1份。

11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劉亭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編號	品項	備註
1	黑色背包1個	已發還告訴人具領
2	iPhone手機1支	已發還告訴人具領
3	黑色皮夾1只	置於編號1所示之背包中，已發還告訴人具領

(續上頁)

01

4	現金新臺幣2,400元	置於編號3所示之皮夾中，未發還
5	身分證1張	置於編號1所示之背包中，已發還告訴人具領
6	健保卡2張	置於編號1所示之背包中，已發還告訴人具領
7	金融卡1張	置於編號1所示之背包中，已發還告訴人具領
8	行照2張	置於編號1所示之背包中，已發還告訴人具領
9	駕照2張	置於編號1所示之背包中，已發還告訴人具領
10	悠遊卡1張	置於編號1所示之背包中，已發還告訴人具領
11	會員卡2張	置於編號1所示之背包中，已發還告訴人具領